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57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理人 林易

相對人 逢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郁芸

關係人 李昱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67條及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。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李昱螢於民國99年10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713萬元，並於同年12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向聲請人之借款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5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於105年10月5日再向聲請人借款150萬元。又關係人另有連帶保證案外

人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之借款本金16,311,891元債務尚未清償。詎自110年3月起即未依約繳納前開借款本息，共積欠借款及保證債務合計本金21,405,403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予清償。又，關係人李昱螢雖將前開設定抵押之不動產移轉與相對人，其上設定之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貸款契約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個人貸款綜合契約、民事確定判決、貸款繳款明細、催告函及雙掛號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聲請人之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雖抗辯：抵押物已於107年1月移轉為相對人所有，李昱螢已喪失債務人擔保之身分，相對人只需清償受讓抵押物前所擔保而已發生之債務，抵押權即應歸於消滅，李昱螢之連帶債務與相對人無關，不應轉嫁至相對人身上云云。所言縱係屬實，亦屬對於清償抵押債權範圍之實體上爭執，於抵押權追及效力不生影響。依上說明，尚非本院所得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